

CASE #04

新潮能源「三年拉锯战」

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罢免董事会，漫长的三年诉讼拉锯

 04  石油天然气（美国页岩油）  2021年—2023年

[← 返回案例列表](#)

案例摘要

2021年，新潮能源10名股东联合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罢免了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并选举新董事会。原董事会拒绝承认选举结果，拒绝向新董事会交权，双方围绕股东大会效力对簿公堂。一场持续三年的法律拉锯战就此展开，最终新董事会经过多轮诉讼后获得胜诉判决，成功接管公司。本案是A股历史上控制权诉讼时间最长、最复杂的案例之一。

案例编号	04
上市公司	新潮能源（600777）
夺权方	股东联合体（10名股东）
防守方	原董事会及管理层
争夺期间	2021年—2023年

争夺结果	股东方获胜
关键手段	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

一、涉及公司背景

夺权方

联合股东群体由10名股东组成，合计持股超过10%。他们认为原董事会在美国页岩油资产的管理上存在失误，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。联合体希望通过更换董事会来改善公司治理，释放资产价值。

防守方

新潮能源主营美国页岩油资产（通过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经营），原董事会由刘志臣等人主导。原董事会认为股东联合体的行为存在程序违规，且对其美国资产运营存在误解。

二、控制权争夺时间线

- 2021年4月
10名股东联合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要求罢免董事会
- 2021年5月
原董事会拒绝召集，股东联合体自行公告召集临时股东大会
- 2021年5月
原董事会起诉要求法院确认该次股东大会无效
- 2021年中
股东联合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如期举行，决议罢免原董事会
- 2021年下半年
原董事会拒绝交权，占据公司公章和办公场所
- 2022年
多轮诉讼进行中，一审判决支持股东方
- 2022年—2023年

二审法院维持原判，股东方胜诉，新董事会正式接管公司

三、争夺关键节点分析

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

根据公司法，合计持股10%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董事会拒绝后，股东可以自行召集。这是中小股东制衡董事会的法定武器。

原董事会拒交权

原董事会以股东大会程序违规为由拒绝交权，形成‘两个董事会’并存的奇特局面。公章、营业执照等关键物品被原董事会控制，新董事会空有合法身份却无法实际管理公司。

三年法律诉讼

案件经历了多次审理，从一审到二审，涉及股东大会效力认定、股东召集程序合法性、董事会交权义务等核心法律问题。最终司法裁决为控制权之争画上句号。

四、夺权与防守策略分析

夺权方策略

- 联合持股10%以上股东，触发股东大会自行召集权
- 精心筹备股东大会的法定程序，确保合法合规
- 通过法律诉讼确认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
- 在诉讼期间持续开展股东沟通和媒体宣传

防守方策略

- 以程序违规为由拒绝召集和承认股东大会

红瓦联盟 红瓦联盟·陆家嘴共创中心

实际占据 陆家嘴共创中心 印章，物理阻挠权力交接

- ▶ 利用诉讼程序拖延时间，试图耗竭对方资源和耐心

五、争夺最终结果

❖ 股东联合体获胜

2023年二审维持原判，确认股东联合体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，原董事会罢免和新董事会选举合法。新董事会正式接管新潮能源，三年的权力真空和法律拉锯画上句号。

六、案例评析

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是公司法赋予的重要权利，但其维权成本高得惊人——三年诉讼消耗了大量时间和金钱。这暴露了当前制度中'程序权利'与'实质救济'之间的巨大鸿沟。

原董事会的'拒交策略'虽然在法律上最终被推翻，但三年拖延期客观上为原管理层争取了大量时间。这引发了关于恶意拖延应否被惩罚的制度反思。

诉讼期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权力真空，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。如何建立快速裁决机制，避免控制权争夺长期化，是需要解决的制度性问题。

七、深度启示与理论分析

📊 理论层：控制权争夺中的司法角色

本案是**法律经济学**中'法院作为公司治理参与者'理论的最佳例证。在控制权争夺中，法院不仅是争议的裁决者，更是博弈格局的塑造者——诉讼的时长和不确定性本身就是一种博弈资源。

从**路径依赖理论**角度看，三年诉讼形成了一个'锁定效应'：双方都被诉讼进程绑定，无法脱身和解。原董事会利用诉讼拖延的策略虽然在法律上失败，但在博弈上取得了一定的时间收益，这揭示了制度设计的内在矛盾。

红瓦联盟

红瓦联盟·陆家嘴共创中心

- 股东自行维权是合法权利，但要做好诉讼准备。法律上正确不等于行动上顺利。
- 支付充足的现金和时间成本，让诉讼对方公司难以承受。
- 诉讼期间要维持与公司的某种联系，避免被完全排除在信息流之外。

对被收购方/原管理层的启示

- 纯粹拖延不是长久之计。法律终有定论，拖延期间的公司价值损失最终要由全体股东承担。
- 在程序上对抗时，更要关注实质——如果股东诉求有合理性，应主动回应而非一味对抗。
- 管理层应当在平时就建立与10%以上股东的沟通机制，避免矛盾积累到不可调和的地步。

法律与治理启示

- 需要建立控制权争夺的快速裁决机制，缩短诉讼周期。
- '两个董事会'并存期间的权力行使规则需要明确——谁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约？
- 恶意拖延应承担代价——败诉方应承担期间公司损失的部分赔偿责任。

普遍借鉴意义

- 控制权争夺不要指望速战速决，要做好马拉松式对抗的准备。
- 法律是武器，但也是双刃剑——三年诉讼对谁都不是胜利。
- 最好的控制权争夺是没有争夺——通过良好的治理和沟通，避免走到这一步。

该报告由红瓦资讯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，仅供学习研究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

[← 返回案例列表](#)



红瓦联盟·陆家嘴共创中心

陆家嘴共创中心

PDF 版本



离线阅读 · 打印友好 · 完整排版

↓ 下载 PDF